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公司对2020年报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制定新退货政策，允许经销商退回未销售商品，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2.69亿元，增加存货成本1.62亿元，减少利润总额1.53亿元。前述退回商品的销售年度主要为2020年以前年度。冲减的应收账款中已逾期金额9571万元，占冲减应收账款金额的35.6%。公司对退回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09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新退货政策的合理性、退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4）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承担经销商 2020 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及附属门店销售受到重创，为维护对公司具有长期重要影响的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支持经销商及附属门店渡过难关，2021 年公司制定并给予经销商特殊的疫情退货政策。这是支持经销商走出困境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公司根据市场的不可抗力变化与经销商达成的新的退货约定。考虑到不同经销商库存中 2020 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的断色断码情况不同、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以及单一线下渠道消化过季商品效率较低等因素，因此公司统一接收经销商退回的未销售商品，并经过配色配码的整合之后，按中国南北方的消费习惯等差异，进行线上及线下集中调配处理，具有更高的可行性以及更好的效率。本次退货价格系经管理层与经销商协商确定，按库龄差别化定价。

因此，公司基于疫情的特殊原因，承担经销商 2020 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公司根据市场的不可抗力变化与经销商达成的新的退货约定。同时，经检索，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会计师意见：除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告文件外，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公司承担经销商 2020 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商业合理性。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保荐机构意见：除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告文件外，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其他证据以充分判断公司承担经销商 2020 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二）对 2020 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3、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确定退货商品的明确金额，公司认为此事项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售出资产的收入，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范的范畴，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售出资产的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因公司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 2020 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新的退货政策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导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亦无法判断 2020 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根据向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了解，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会计师了解到该退货政策由管理层与经销商协商决定，由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退货政策文件。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包括：

(1) 与新退货政策合理性相关的资料；

(2) 与期后退货过程相关的资料，包括：

1) 与经销商之间的书面或者口头沟通资料，与经销商签订退货的协议等；

2) 与退货相关的内部决策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部会议纪要、对可能涉及到的退货量评估、收回退货商品的存放以及如何进行二次销售等；

3) 与退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的资料。

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导致无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审计证据，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流程，以保证内控的有效性。

2、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意见：2020 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事项若存在错报，对起步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 2020 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荐机构意见：该事项系起步股份年度审计机构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程序过程中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且审计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意见，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

公司计划通过线上渠道如线上直播等，线下渠道如通过直营店、开设特卖场等方式实现二次销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二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库龄	退货数量	4-7 月已销售数量	比例
6 个月内	67.02	26.86	40.07%
7-12 个月	30.64	20.80	67.90%
1-2 年	109.22	53.39	48.89%
2-3 年	72.89	10.44	14.32%
3 年以上	64.54	13.39	20.74%
合计	344.31	124.88	36.27%

综上，公司前期销售退货的产品于 2021 年 4-7 月实现二次销售情况相对较好；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经销商未能实现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

2、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 销售退回的存货产品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退回存货的产品类型、库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	数量	金额
服装	6 个月内	30.80	2,467.85
	7-12 个月	12.62	513.66
	1-2 年	33.54	1,750.99
	2-3 年	24.09	1,090.89
	3 年以上	16.96	781.50
配件	6 个月内	0.04	1.83
	7-12 个月	0.85	4.97
	1-2 年	2.56	41.80
	2-3 年	1.08	14.11
	3 年以上	4.88	42.89
皮鞋	6 个月内	22.17	1,204.34
	7-12 个月	8.11	383.35
	1-2 年	35.52	1,632.54
	2-3 年	24.12	1,037.74
	3 年以上	20.33	809.35
运动鞋	6 个月内	14.02	626.01
	7-12 个月	9.06	427.74
	1-2 年	37.60	1,568.24
	2-3 年	23.60	924.06
	3 年以上	22.37	853.56
合计		344.31	16,177.41

(2) 退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退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 0-6 月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 7-12 月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 1-2 年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 2 年以上	跌价计提比例	合计	跌价计提比例
服装			8.26	1.61%	623.56	35.61%	1,872.39	100.00%	2,504.20	37.91%
配件			0.41	8.32%	22.46	53.73%	57.01	100.00%	79.88	75.64%
皮鞋			34.55	9.01%	780.42	47.80%	1,847.09	100.00%	2,662.05	52.53%
运动鞋			30.07	7.03%	655.23	41.78%	1,777.62	100.00%	2,462.91	55.98%
合计			73.28	5.51%	2,081.67	41.69%	5,554.10	100.00%	7,709.05	47.65%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鞋服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期末库存按照库龄为基础估计其预计售价：

①库龄在 6 个月以内，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②库龄在 7 至 12 个月的，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 70%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③库龄在 1 年至 2 年的，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 40%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④库龄 2 年以上，多为款式过时、断码、断色等产品，产生呆滞积压的可能性更大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上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整体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说明及退货产品 2021 年 4-7 月销售情况，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上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整体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说明及退货产品 2021 年 4-7 月销售情况，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原有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五）结合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冲减前逾期金额	退货冲减逾期金额	补贴、返利冲减逾期金额	冲减后逾期金额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1,181.14	264.10	94.36	822.68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6.37	546.50	646.71	883.16
哈尔滨南良商贸有限公司	941.49	941.49	-	-
惠州丽泉汇商贸有限公司	1,088.76	1,087.33	-	1.43
昆明标孩商贸有限公司	716.62	716.62	-	-
丽水瑞景商贸有限公司	708.43	708.43	-	-
临沂市君联商贸有限公司	727.17	430.49	192.86	103.82
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	350.38	350.38	-	-
石家庄运久商贸有限公司	632.19	630.90	-	1.30
温州星瀚商贸有限公司	880.29	880.27	-	0.02
乌鲁木齐永鸿安华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312.91	204.07	108.84	-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365.16	365.16	-	-
株洲起福商贸有限公司	2,445.42	2,445.42	-	-
合 计	12,426.33	9,571.16	1,042.77	1,812.41

2020 年期后退货事项共冲减应收账款 26,898.96 万元，其中冲减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571.16 万元，占比 35.58%。

2、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经营及现金流压力较大，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市场行情转好，经销商销售渠道逐步稳定，2021 年 1-5 月有冲减应收账款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总计回款 10,541.60 万元，公司认为冲减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此次退回的存货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大，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此次退回的存货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大，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3、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从销售出库记录中抽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物流单等资料，并向客户发函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金额。经核查，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各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

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算信用损失准备。

(1)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起步股份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森马股份	安奈儿	安踏体育	361度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00%	1.00%	5.00%	-	-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	-
1-2年	20.00%	20.00%	10.00%	-	-
2-3年	50.00%	50.00%	20.00%	-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注：安踏体育和361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2018-2020年按照账龄组合金额收集和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21年5月 31日前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 收率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9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20年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8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19年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公式	A	B	C=B/A	D	E	F=E/D	G	H	I=H/G
1年以内	35,436.03	11,400.37	32.17%	60,907.90	52,174.84	85.66%	53,799.88	52,055.68	96.76%
1-2年	261.72	197.04	75.28%	188.33	150.00	79.65%			
2-3年	32.00		0.00%						
3年以上									
合计	35,729.76	11,597.40	32.46%	61,096.23	52,324.84	85.64%	53,799.88	52,055.68	96.76%

注：由于存在退货、补贴、返利等冲减应收款的情况，故应收款余额减少金额大于应收款收回金额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二、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公司制定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公司将该三项补贴及返利金额冲减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1.07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 9467 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补贴政策的合理性、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3）结合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支付的上述补贴实际是为了维护经销渠道支付的对价，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按照准则有关应付客户对价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九条：“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的上述补贴款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经销商进行激励扶持，而并未从经销商处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三项补贴及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因公司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导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亦无法判断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根据向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了解，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以及实地走访重要经销商，会计师了解到上述补贴政策系管理层与经销商沟通后，经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报公司审批，并由公司最终制定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政策。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未能获取的资料情况如下：

- (1) 与前述补贴政策合理性相关的资料；
- (2)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有关前述补贴政策的书面或者口头沟通资料等；
- (3) 与前述补贴政策相关的内部决策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部会议纪要等；
- (4) 与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政策标准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的资料；
- (5) 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金额等日常的核算以及复核资料等。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导致无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审计证据，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流程，以保证内控的有效性。

2、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该事项若存在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 2020 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

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综上，此项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意见：该事项若存在错报，对起步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 2020 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荐机构意见：该事项系起步股份年度审计机构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程序过程中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且审计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意见，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结合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冲减前逾期金额	退货冲减逾期金额	补贴、返利冲减逾期金额	冲减后逾期金额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1,181.14	264.10	94.36	822.68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6.37	546.50	646.71	883.16
临沂市君联商贸有限公司	727.17	430.49	192.86	103.82

乌鲁木齐永鸿安华服饰有 限责任公司	312.91	204.07	108.84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901.33		901.33	
合 计	5,198.92	1,445.16	1,944.10	1,809.66

公司 2020 年期后补贴及返利事项共冲减应收账款 10,697.89 万元，其中冲减逾期应收账款 1,944.10 万元，占比 18.17%。

2、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经营及现金流压力较大，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市场行情逐步转好，经销商销售渠道逐步稳定，2021 年 1-5 月有冲减应收账款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总计回款 10,541.60 万元，冲减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鉴于此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经销商经营困难，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经销商经营困难，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3、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我们从销售出库记录中抽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物流单等资料，并向客户发函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金额。经核查，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公司各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

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算信用损失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1)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森马股份	安奈儿	安踏体育	361度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00%	1.00%	5.00%	-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	
1-2年	20.00%	20.00%	10.00%	-	
2-3年	50.00%	50.00%	20.00%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注：安踏体育和361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2018-2020年按照账龄组合金额收集和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 额	2020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21年5月 31日前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 收率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 额	2019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20年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于 2019年实 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公式	A	B	C=B/A	D	E	F=E/D	G	H	I=H/G
1年以内	35,436.03	11,400.37	32.17%	60,907.90	52,174.84	85.66%	53,799.88	52,055.68	96.76%
1-2年	261.72	197.04	75.28%	188.33	150.00	79.65%			
2-3年	32.00		0.00%						
3年以上									
合计	35,729.76	11,597.40	32.46%	61,096.23	52,324.84	85.64%	53,799.88	52,055.68	96.76%

注：由于存在退货、补贴、返利等冲减应收款的情况，故应收款余额减少金额大于应收款收回金额

由上表可知，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三、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45 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 298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余额 6.0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6 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6.3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78 亿元，长期借款 4330 万元，应付债券 3.18 亿元。报告期利息收入 583 万元，利息费用 4498 万元。请公司：（1）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放单位、存款类型、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说明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有息负债的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存在票据池等业务；（5）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结合公司现金流与融资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一）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放单位、存款类型、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说明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存放银行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放银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水平	存款类型	使用是否受限制
光大银行	2,876.13	0.30%	活期	否
杭州银行	854.12	0.30%	活期	否
华夏银行	348.18	0.30%	活期	否
交通银行	0.09	0.30%	活期	否
民生银行	5,497.22	0.30%	活期	否
	5,000.00	1.99%	定期	否
民泰银行	800.40	0.30%	活期	否
宁波银行	0.54	0.30%	活期	否
平安银行	0.19	0.30%	活期	否
浦发银行	682.29	0.30%	活期	否
青田农商行	170.74	0.30%	活期	否
青田中银富登华侨村镇银行	17.54	0.35%	活期	否
泉州银行	1.86	0.35%	活期	否
台州银行	801.33	0.30%	活期	否
温州银行	1.10	0.30%	活期	否
兴业银行	14,041.49	0.30%	活期	否
邮储银行	0.20	0.30%	活期	否
招商银行	20,549.79	0.30%	活期	否
浙江稠州银行	6.99	0.35%	活期	否
浙商银行	44.85	0.35%	活期	否
中国工商银行	276.96	0.30%	活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59.95	0.30%	活期	否
中国农业银行	5,378.16	0.30%	活期	否
中国银行	215.90	0.30%	活期	否
中信银行	2,525.99	0.30%	活期	否
合计[注]	60,152.01			

[注 1] 合计数与报表数的差异系期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3.54 万元。

[注 2] 上述涉及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总额共 30,214.50 万元的资金使用受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

(2) 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水平	资金性质	使用是否受限制
光大银行	325.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华夏银行	500.00	0.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泉州银行	60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招商银行	1,30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中国农业银行	256.50	1.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抖音店铺账户	1.00		店铺保证金	是
	4.05		第三方存款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7.93		第三方存款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3		第三方存款	否
其他第三方存款账户	13.50		第三方存款	否
合计	4,331.51			

2、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匹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金 额
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39
其中：一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48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9.90
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95.17
保证金户利息收入	102.32
其他利息收入	0.23
合 计	583.11

(1)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因日均余额由同一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之和除以统计期内天数所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高达一百多家，分银行统计日均余额不具有可操作性，故根据月

均银行存款余额（月初以及月末的银行活期存款余额的平均数，不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来估算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 份	月均活期存款余额	利率 1[注]	利率 2	活期利息收入 1	活期利息收入 2
1	16,697.03	0.30%	0.35%	4.17	4.87
2	12,013.67	0.30%	0.35%	3.00	3.50
3	13,388.81	0.30%	0.35%	3.35	3.91
4	11,425.52	0.30%	0.35%	2.86	3.33
5	16,249.54	0.30%	0.35%	4.06	4.74
6	20,931.73	0.30%	0.35%	5.23	6.11
7	14,223.38	0.30%	0.35%	3.56	4.15
8	6,736.63	0.30%	0.35%	1.68	1.96
9	8,234.81	0.30%	0.35%	2.06	2.40
10	9,827.79	0.30%	0.35%	2.46	2.87
11	12,985.83	0.30%	0.35%	3.25	3.79
12	20,305.55	0.30%	0.35%	5.08	5.92
合 计				40.76	47.55

注 1：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大部分银行为 0.30%，少部分银行为 0.35%。

注 2：月均活期存款余额为月初以及月末的银行活期存款余额的平均数，不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鉴于公司难以划分月均活期存款余额所对应的存款利率情况，因此按两种存款利率分别进行计算。若全部按照 0.30% 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40.76 万元，与账面的利息收入差异为 5.28 万元；若全部按照 0.35% 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47.55 万元，与账面的利息收入差异为 12.07 万元。两种存款利率下，计算利息收入与账面利息收入之间差异均不大。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计算

根据日均存款余额计算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均存款余额[注]	利率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7,563.57	0.30%	52.69
兴业银行	7,763.57	2.50%	194.09

浙商银行	449.21	0.35%	1.57
合计			248.35

注 1：日均存款余额按照每日存款余额加总除以 360 天得出

注 2：根据兴业银行《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专户利率优惠的申请》文件，公司可转债专户账户按综合利率 2.5% 执行。

如上表所示，测算的利息收入 248.35 万元与账面的利息收入 249.90 万元差异为 1.55 万元，两者差异较小。

(3) 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通知存款的利率均固定，公司 2020 年公司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执行利率	2020 年利息收入计算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11.5	2020.11.5	2.10%	177.30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2020.11.12	2021.4.16	1.99%	13.54
兴业银行单位通知存款	5,000.00	2020.12.1	2020.12.21	1.76%	4.88
小计					195.72

如上表所示，计算出的利息收入 195.72 万元与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195.17 万元差异为 0.55 万元，差异较小。

(4) 保证金户利息收入

公司保证金户利息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2020 年公司保证金户利息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到期利息计算
华夏银行	479.00	2019/7/26	2020/1/25	0.99%	2.37
华夏银行	100.00	2019/8/16	2020/2/16	0.99%	0.50
华夏银行	578.50	2019/11/6	2020/5/5	0.99%	2.86
招商银行	383.50	2019/10/9	2020/4/9	1.30%	2.49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	2019/12/13	2020/6/18	1.30%	5.85
中国农业银行	257.60	2019/8/27	2020/2/29	1.55%	2.00
招商银行	1,078.00	2019/7/26	2020/1/26	1.30%	7.01
招商银行	894.00	2019/8/29	2020/2/29	1.30%	5.81
招商银行	1,728.00	2019/10/9	2020/4/9	1.30%	11.23
泉州银行	219.30	2019/7/29	2020/1/29	1.30%	1.43
泉州银行	225.00	2019/8/28	2020/2/28	1.30%	1.46
泉州银行	202.20	2019/10/9	2020/4/9	1.30%	1.31
泉州银行	119.70	2019/11/5	2020/5/5	1.30%	0.78
泉州银行	244.80	2019/12/17	2020/6/17	1.30%	1.59
华夏银行	1,000.00	2020/5/21	2020/11/21	0.99%	4.95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	2020/6/22	2020/12/21	1.30%	5.85
中国农业银行	693.00	2020/1/19	2020/7/20	1.55%	5.37
中国农业银行	90.00	2020/6/3	2020/12/5	1.55%	0.70
光大银行	1,450.00	2020/4/30	2020/10/30	1.30%	9.43
兴业银行	2,985.00	2020/1/15	2020/7/15	1.30%	19.40
兴业银行	725.00	2020/6/8	2020/12/8	1.30%	4.71
兴业银行	75.00	2020/6/18	2020/12/8	1.30%	0.49
兴业银行	470.00	2020/7/6	2020/12/6	1.30%	2.60
招商银行	492.00	2020/1/15	2020/7/15	1.30%	3.20
泉州银行	420.90	2020/1/17	2020/7/17	1.30%	2.74
泉州银行	203.70	2020/4/29	2020/10/29	1.30%	1.32
泉州银行	269.40	2020/6/4	2020/12/4	1.30%	1.75
泉州银行	1.50	2020/6/11	2020/12/11	1.30%	0.01
合计	17185.10				109.21

如上表所示，测算出的利息收入 109.21 万元与账面利息收入 102.32 万元差异为 6.89 万元，差异较小。

(5)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系支付宝等第三方存款账户中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与银行存款规模基本匹配。

会计师意见：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与银行存款规模基本匹配。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与银行存款规模基本匹配。

(二) 结合有息负债的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息费用为 4,497.50 万元，较上期的 2,789.25 万元增长 61.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 1,608.68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公司 2020 年度利息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 细	金 额	利率区间 (%)	备 注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185.07	3.05-5.22	
计提可转债利息	1,608.68	6.39	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亿元
计提公司债利息	580.00	5.80	公司以前年度发行公司债 1 亿元
公司债担保费利息	103.77	1.10	
其他	19.98		
合 计	4,497.50		

注： 计提的可转债利息利率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利率

利息收入取决于存款余额以及存款利率水平，利息费用取决于有息负债余额以及融资利率水平。2020 年度公司平均存款余额 57,514.89 万元（按季度末货币资金平均），平均存款收益率 1.01%，利息收入 583.10 万元； 2020 年度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71,587.91 万元（按每季度末有息负债平均），平均融资利率 6.11%，利息费用支出 4,497.50 万元，有息负债利息费用支出为 4,373.75 万元。在平均存款余额小于平均有息负债余额，且平均存款收益率小于融资利率的情形下，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收入远小于利息费用。

综上，由于平均贷款规模、贷款利率都高于平均存款规模、银行存款利率，因此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

会计师意见：由于平均贷款规模、贷款利率都高于平均存款规模、银行存款利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公司平均贷款规模、贷款利率都高于其平均存款规模、银行存款利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

(三)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使用未受限资金	26,314.96
首发募集资金	19,002.51
可转债募集资金	16,211.99
票据保证金	2,981.50
抖音店铺保证金	1.00
合计	64,511.96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7,795.96
长期借款	4,370.00
可转换债券	21,327.51
公司债	10,435.00
合计	63,928.47

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14.50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4.59%，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指定的用途和使用规划；

(2) 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总额为 25,891.36 万元（含利息）；

(3)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进行战略投资布局，以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3,600.00 万元；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750.00 万元；依革思儿（浙江）服饰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750.00 万元；上海点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万，上述投资占用了公司部分的自有资金；

(4) 公司主要经营童装、童鞋以及儿童饰品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业务以赊销为主，对经销商具有较长的账期；同时，公司按季度安排订货会，在经销商订货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约为季度采购金额的 30%，因此占用流动资金较大；

(5) 2020 年度公司经销商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线下门店销售业绩受创，导致其回款较慢，故公司需要通过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来维持日常经营。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由于存在部分资金使用受限、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经销商回款较慢等情形，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由于存在部分资金使用受限、募集资金有指定用途、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经销商回款较慢等情形，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由于存在部分资金使用受限、募集资金有指定用途、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经销商回款较慢等情形，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存在票据池等业务

1、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支付结算方式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符合目前市场结算惯例。公司根据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银行要求的保证金比例不一致，一般在 30%-50%之间。

2020 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	应付票据	644.00	3,465.00	855.00
	保证金	257.60	1,039.50	256.50
	保证金比例	40.00%	30.00%	30.00%
华夏银行	应付票据	2,315.00	3,000.00	1,000.00
	保证金	1,157.50	1,500.00	500.00
	保证金比例	50.00%	50.00%	50.00%
光大银行	应付票据		3,550.00	650.00
	保证金		1,775.00	325.00
	保证金比例		50.00%	50.00%
招商银行	应付票据	9,830.00	4,480.00	3,250.00
	保证金	4,085.50	1,792.00	1,300.00
	保证金比例	41.56%	40.00%	40.00%
泉州银行	应付票据	3,370.00	4,985.00	2,000.00
	保证金	1,011.00	1,495.50	600.00
	保证金比例	30.00%	30.00%	30.00%
兴业银行	应付票据		8,510.00	
	保证金		4,255.00	
	保证金比例		50.00%	
中国工商银行	应付票据	3,000.00	3,000.00	
	保证金	900.00	900.00	
	保证金比例	30.00%	30.00%	
合 计	应付票据	19,159.00	30,990.00	7,755.00
	保证金	7,411.60	12,757.00	2,981.50
	保证金比例	38.68%	41.16%	38.45%

公司 2020 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0,990.00 万元，全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 84,725.15 万元，公司当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占全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比例约为 36.58%。票据保证金规模与开具的承兑汇票相匹配，开具的承兑汇票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2、是否存在票据池业务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上述业务质押的票据到期解付，2020 年全年未投入使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利用质押票据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即票据池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综上，公司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票据池业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票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4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会计师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质押票据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即票据池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高管、走访公司重要存款银行、查阅公司票据池协议以及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质押票据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即票据池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五)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64,511.96 万元，其中，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1.52 万元，主要包括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81.50 万元、抖音店铺保证金 1.00 万元、及使用未受到限制的支付宝等账户余额 1,349.01 万元。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结合公司现金流与融资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公司现金流的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4.00	118,6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1.75	127,4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75	-8,810.02

其中，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5.60
支付票据保证金	1,781.50

电商	967.91
广告	1,534.65
其他	4,4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1.75

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7,71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销商门店销售业绩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经销商 2021 年 1-3 月回款较慢；同时，为加强电商平台的建设以及公司品牌的推广，公司在 2021 年电商平台费用、广告支出金额较大，导致支付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

2、公司融资成本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融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备注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4.7850%	起步股份房产和土地抵押；章利民、程银微	已提前归还 1000 万
	中国工商银行	2,900.00	4.4370%	章利民、程银微	2021.10.21 到期
	华夏银行	2,000.00	5.2200%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章利民	已到期还款
	浦发银行	3,500.00	5.2200%	章利民、程银微	已到期还款
	杭州银行	2,000.00	5.2200%	章利民、程银微	已到期还款
	兴业银行	2,000.00	4.8000%	章利民	2021.6.10 到期
	光大银行	4,350.00	4.3500%	章利民	已到期还款
	民生银行	5,000.00	4.0000%	起步股份应收账款质押；章利民	已归还到期部分 1576 万
	中国银行	3,000.00	3.05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利民、程银微	已到期还款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农业银行	4,370.00	4.7850%	起步股份房产和土地抵押；章利民、程银微	已归还到期部分 20 万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	10,000.00	5.8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4.1 到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634.55	6.3891%		2026.4.9 到期
合计		68,754.55			

注：应付债券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券面值，未包括应付利息金额；

注：上述已到期还款部分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还款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安排，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期偿还。

(2)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清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4.7850%	起步股份房产和土地抵押；章利民、程银微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4.7850%	章利民、程银微
	浦发银行	2,500.00	4.9800%	章利民、程银微
	浦发银行	3,500.00	5.2200%	
	中国工商银行	5,900.00	4.4370%	章利民、程银微
	民生银行	3,424.00	4.0000%	起步股份应收账款质押；章利民
	华夏银行	3,000.00	5.2200%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章利民
	兴业银行	2,000.00	4.8000%	章利民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农业银行	4,350.00	4.7850%	起步股份房产和土地抵押；章利民、程银微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	10,000.00	5.8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628.10	6.3891%	
合计		68,302.10		

注：应付债券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债券面值，未包括应付利息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有息负债融资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3)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综合授信	11,350.00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	15,000.00	12,475.52
中国工商银行	综合授信	8,000.00	705.60
华夏银行	综合授信	8,000.00	5,000.00
浙商银行	综合授信	4,000.00	4,000.00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30,000.00	9,392.00
浦发银行	综合授信	6,000.00	
泉州银行	综合授信	4,000.00	3,541.50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6,350.00	45,114.62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45,114.62 万元。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到期账款的催收力度，加速到期账款的回收，加强内部管理，改善现金流状况。

综上，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会计师意见：公司虽然存在一定金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如出现银行授信额度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和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等情况，公司将出现偿债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虽然存在一定金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如出现银行授信额度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和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等情况，公司将会出现偿债风险。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中信银行青田支行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可持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上述银行进行贴现及质押借款融资。如公司在汇票到期日不能对其所承兑的汇票全部付款，银行可直接自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中扣取相应款项。报告期期末因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2.5 亿元，占期末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1%、76.22%。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交易背景、付款时间、购买商品类型及金额、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逾期未交货数量、金额以及逾期时间，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和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结算以便供应商融资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公司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资金流动性，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到期兑付风

险；（4）核实公司在上述银行的票据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是否在其他银行也存在类似业务。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交易背景、付款时间、购买商品类型及金额、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逾期未交货数量、金额以及逾期时间，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1、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交易背景、付款时间、购买商品类型及金额、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逾期未交货数量、金额以及逾期时间

（1）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的《商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0年公司或者子公司浙江起步向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期末金额21,051.00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青田支行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2020年公司向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期末金额3,950.00万元。

基于维护对公司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需要足够的预付款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人工统筹，公司及子公司向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由供应商在银行进行的质押借款、贴现业务。根据供应商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票据到期后由供应商向银行归还借款，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对上述事项提供了担保，同时银行对公司开具的票据附追溯付款权利。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期末未结算余额作为表内事项处理，在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列报。2020年报表列报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各25,001万元。正常票据到期后，公司按借：应付票据 贷：预付款项 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2020年向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采购鞋、服装及道具。相关货品的付款及交货时间由双方通过订单的形式约定。

2、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单 位	期末未到期金额	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	7,211.00	该 4 家供应商股东系公司原董事及总经理周建永的远房亲戚
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	8,930.00	
怀化永敏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	
青田远足鞋业有限公司	820.00	
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	2,965.00	其股东系公司董事程银微的远房亲戚
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	1,185.00	无关联关系
泉州市浩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290.00	无关联关系
浙江正翼鞋业有限公司	600.00	无关联关系
小 计	25,001.00	

会计师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如下：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怀化永敏服装有限公司、青田远足鞋业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股东系公司原董事及总经理周建永的远房亲戚；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股东系公司董事程银微的远房亲戚；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如下：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怀化永敏服装有限公司、青田远足鞋业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股东系公司原董事及总经理周建永的远房亲戚；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股东系公司董事程银微的远房亲戚；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二）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和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结算以便供应商融资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采购定金的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即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向供应商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后，货物完成移交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款项。上述公司与供应商采用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是基于公司与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背景而发生，具有相应的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结算以便供应商融资，由于上述事项未经公司三会审批程序，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结算以便供应商融资，由于上述事项未经公司三会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无法充分判断公司相关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三）结合公司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资金流动性，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到期兑付风险

公司 2020 年开具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5,001.00 万元，2021 年 1-5 月新增 7,050.00 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归还的融资款为 11,115.00 万元，未归还的金额为 20,936.00 万元，该部分均为未来一年以内到期需归还。根据供应商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票据到期后由供应商向银行归还借款，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对上述事项提供了担保。同时商业银行对公司开具的票据附追索付款权利。

会计师意见：若供应商未能到期归还银行借款，且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也无力偿还的情形下，公司将出现到期兑付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若供应商未能到期归还银行借款，且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也无力偿还的情形下，公司存在到期兑付风险。

（四）核实公司在上述银行的票据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是否在其他银行也存在类似业务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票据业务，未在其他银行存在类似账户。

会计师意见：经查阅香港起步在境内开立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访谈银行客户经理等程序，证实公司上述银行的票据业务，未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且未在其他银行存在类似业务。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银行的票据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的情形，或在其他银行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

五、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期末余额分别为 2.59 亿元、9476 万元，目前已全部清偿或解除。2020 年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中显示，报告期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 4977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分别向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各协议转让 2359.8 万股公司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形成原因、具体过程及责任人；（2）2020 年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的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等是否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此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协议受让股份时是否已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是否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回复：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形成原因、具体过程及责任人

1、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具体过程

公司经自查发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任公司总经理周建永口头指示公司总裁办周建璋以预付款方式让相关人员填写付款单，交给公司资金部门，将资金从公司账户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再将资金通过多个账户从供应商账户转移至其控制的银行卡账户，以实现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25,891.36 万元（含利息），目前该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2、违规担保情况形成原因、具体过程

由于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存在缺陷，时任公司总经理周建永通过指示公司相关经办人，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 2020 年末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供应商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杰邦”）、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星秀”）、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雅琪”）在中国银行青田温溪支行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未结清余额为 5,000.00 万元，时任公司总经理周建永指示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和中国银行业务员签订《融易达线上融资（中银易链平台）业务合同（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总协议》等相关协议，上述供应商据此在中国银行完成融资。

（2）公司将经销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青田星秀、青田雅琪，并为供应商将上述票据在中信银行丽水青田支行进行的质押借款、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未结清余额为 8,476.00 万元。时任公司总经理周建永指示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将经销商温州星瀚、广州宝强开给起步股份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供应商青田星秀、青田雅琪等供应商。

结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公司对上述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存在被追索付款的义务。

3、违规事项相关责任人

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存在缺陷，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未能对有关经营决策及公司资金的使用形成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最终造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后果，以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由周建永主导发生，系直接责任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章利民、时任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和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2020 年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的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公司自查，2020 年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的原因如下：由于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存在缺陷，公司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导致关联方周建永等人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2019 年累计违规担保发生额为 24,243 万元。

除上述已整改清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会计师意见：除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除上述所列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等是

否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此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内控不规范，资金管理不严，公章管理不到位，造成以上重大违规，公司已经认真反省，并且根据浙江省证监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董事长章利民、时任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和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均有不同程度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此，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完善中。根据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和指引，对公司履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及网银流水，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单独或联合发出询证函，以及复核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相关银行询证函回函均未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理财银行账户，相关访谈记录显示公司理财产品均未设置限制性条件；

(3) 获取起步股份及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获取起步股份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核查上述主体对外担保情况，上述征信报告均未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台帐及三会资料，核查公司票据是否完整入账；

(5) 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起步股份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租赁、借款及共同投资）等，并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起步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

声明，未发现公司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担保，或者除正常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6) 函证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情况；

(7)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并复核公司大额销售及采购情况；

(8) 访谈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查询公司三会文件及已披露担保事项；

(10)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历年《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意见等，均未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和指引，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的相关程序，并已切实履行职责。”

会计师意见：由于此事项属于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会计师对此不发表意见。

(四) 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协议受让股份时是否已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是否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1、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协议受让股份时是否已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如前所述，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系因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未能对相关事项使用形成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所致，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主要由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周建永完成，其系直接责任人。公司在2021年初开展2020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后，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方知悉该事项，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系2020年9月15日，该等协议转让股份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在协议转让股份时并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辛选投资、张晓双在协议受让股份时亦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香港起步在协议转让股份时并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通过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辛选投资、张晓双在协议受让股份时亦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香港起步在协议转让股份时并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根据保荐机构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辛选投资及张晓双在协议受让股份时亦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2、辛选投资、张晓双是否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公司向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确认，香港起步表示，其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并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其系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之目的转让其所持的上述股份，在转让过程中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告知义务，并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的情形；其并未与辛选投资、张晓双沟通过减持计划，未就此达成过任何约定、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其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公司向辛选投资、张晓双确认，辛选投资、张晓双表示，其在协议受让股份时并不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其受让公司股份行为系当

时基于对公司所处赛道及行业地位、研发与供应链管理能力、消费群体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约定，其并未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沟通过公司股东减持计划，亦未就此达成过任何约定、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我们通过查询起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辛选投资、张晓双及香港起步的信用/风险报告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以及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辛选投资及自然人张晓双不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核查辛选投资、张晓双及香港起步的信用/风险报告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辛选投资及自然人张晓双不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六、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1 亿元。其中，计划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为 1.7 亿元、1.9 亿元和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可转债结余募集资金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5000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 亿元。此外，公司首发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零售制造项目”分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5 亿元、6525 万元，截至期末实际投入 1.47 亿元、333 万元，项目进度分别为 57.48%、5.10%，进展缓慢。首发 IPO 结余募集资金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 亿元，未到期定期存款余额 5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2）首发 IPO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3）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4）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包括专户设立时间、开户行、具体用途及存放金额，是否可随时支取，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回复：

（一）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and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	不适用	否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8,957.56	-	不适用	否

1、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打造公司智慧设计、智慧制造、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智慧管理等综合智慧信息管理平台。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前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门店建设布局情况对公司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公司信息部门需配合软件合作开发公司：完成项目前期对公司 200 多家终端网点进行系统的走访、调研；对公司内部体系 10 多个部门及应用软件进行了详细的调研测试；以及分期执行从用户端UI设计、功能开发、测试、产品上线确认会等工

作。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软件合作开发商和公司信息化团队、业务团队配合认证业务架构、软件设计的周期变长，导致项目前期投入较为缓慢。

目前，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团队已对公司业务现有的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数据、网点等情况完成调研分析，且项目基础平台层和部分业务应用层的论证工作已完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在优势区域构建基于婴童用品专卖店、旗舰店及生活馆的营销网络，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目标客户群体向 0-3 岁婴童领域的战略扩张。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与线下销售相关的物流、配送、消费者购买行为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谨慎选择线下门店投入时机，避免盲目扩张，以致项目进展缓慢。

随着公司婴童用品主要目标客户的线下消费需求将逐渐回升。公司目前已完成婴童用品事业部团队人员组建及自主婴童品牌的前期筹备工作，并已建立了以“miniABC”为主导的婴童领域品牌，将逐步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阶段性进行线下门店投资建设。公司“婴童用品销售网络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不会导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目前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目前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首发 IPO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首发IPO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9.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IPO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514.57	14,665.26	2022 年 12 月	否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6,525.00	333.00	2022 年 12 月	否

注：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前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面向全国多个地区布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7 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启动至今，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以及消费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方式以及消费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公司根据消费商圈区域及重心转移的变化重新对销售网点分布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致使前期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2）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发展较快，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变更营销网络拓展的实施方式。公司在传统经销模式下，扩展单店加盟的经销模式，通过“一

店一直播，一店一商城、一店多社群”的线上线下新零售运营，把线下流量导入线上，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网络渠道前期的人员及时间投入建设同时延缓了线下实体门店的扩张速度；

（3）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导致营销网点布局速度进一步晚于预期。

公司目前产品仍主要通过线下终端门店实现销售，基本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成熟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体量庞大的终端门店是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公司电商自营渠道的建立，公司多元化销售网络开始逐步成型。

综上，截止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发展，消费商圈区域及重心发生了转移变化；同时，由于境内外疫情影响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无法按规划进行线下销售网络的投资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存在变化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发展，消费商圈区域及重心发生了转移变化；同时，由于境内外疫情持续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规划进行线下销售网络的投资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2、“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将实现线下门店选取鞋子的种类并在脚型测量设备上测量，通过系统数据运算，将客户脚型数据与门店的鞋款类型数据优化匹配；同时，可以将相关的数据传递给工厂，工厂根据客户的脚部数据生产出符合客户个人特色的鞋的“新零售+新制造”的业务模式，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营销。

2019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的6,525.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公司“新零售新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已跟第三方公司展开技术合作，对公司零售门店、制造流程进行改造，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不会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3、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

(1)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区域运营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在重点区域建立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配套开设直营零售店，填补部分市场空白。“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作出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汇集公司财务、市场、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同进行了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论证。在项目实施前，公司从“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环境保护、业务储备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请专家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及市场调研，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

为该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上述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公司首次IPO募投之“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定位进行分析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会计师意见：公司首次IPO募投之“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定位进行分析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首次IPO募投之“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定位进行分析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2) 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2019 年 4 月，为了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原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6,52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

公司从“新零售新制造项目”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投资规模与执行计划、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节能与环境等方面进行了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论证，并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本事项后经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当时的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会计师意见：“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当时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保荐机构意见：“新零售新制造项目”当时可行性论证是充分、谨慎的。

针对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缓慢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对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充分论证并披露，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归还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
7000.00	2020-5-27	2021-5-21	否
8000.00	2020-5-27	2021-5-21	否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期临时补流资金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存在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存在不当使用的情形，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存在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存在不当使用的情形，公司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

（四）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包括专户设立时间、开户行、具体用途及存放金额，是否可随时支取，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1、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是否可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2017.8.4	13,612.67	活期存款	是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2018.5.31	389.84	活期存款	是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08364992	2020.11.12	5,000.00	定期存款	是
合计			19,002.51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支取受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

注 2：中国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设立时间	备注	是否可随时支取
------	------	--------	--------	----	---------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10,194.09	2020-4-8	活期存款	是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1.57	2020-4-9	活期存款	是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3,011.81	2020-4-11	活期存款	是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8100068	5,000.00	2020-11-12	结构性存款	否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3,004.53	2020-5-14	活期存款	是
合计		21,211.99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支取受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

注 2：2021 年 2 月 18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12	2021.2.18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会计师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七、年报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 1.91 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 1.58 亿元，占比 82.72%。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24 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 1.3 亿元，占比 58.04%。上述资产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导致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抵押担保的形成原因、主债权种类、资金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逾期债务，说明相关债务人是否包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上述资产抵押担保的形成原因、主债权种类、资金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逾期债务，说明相关债务人是否包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抵押均系为起步股份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明细	分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福建起步办公楼	投资性房地产	12,335.62	9,377.14	已出租，用于浙江起步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福建起步土地		599.38	516.21	
起步股份厂房及办公楼等		7,489.51	5,346.43	部分出租，用于起步股份融资及票据敞口担保
起步股份土地		650.50	520.11	
已抵押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21,075.01	15,759.89	
福建起步办公楼	固定资产	9,169.68	6,989.87	用于浙江起步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起步股份厂房及办公楼等		8,749.98	6,007.53	用于起步股份融资及票据敞口担保
已抵押固定资产小计		17,919.66	12,997.40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抵押担保尚未出现逾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抵押人	债权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资金用途	期后还款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20/10/9-2021/10/11	采购原辅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其中 1000 万于 2021/5/14 提前还款，剩余 2000 万尚未到期，拟到期还款
	长期借款	4,370.00	2019/11/21-2023/1/18		截至 2021 年 5 月已按还款计划 [注] 归还 20 万
	应付票据	598.50	2020/7/6-2021/1/15	支付货款	到期已全部还款

注：长期借款本金还款计划：3 年期长期借款，分 6 期还款，每半年归还 10 万，最后一期一次付清剩余本金

上述资产抵押的债务人均均为起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债务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会计师意见：上述资产抵押的债务人均均为起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述债务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上述资产抵押的债务人均均为起步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述债务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步股份剩余未归还资产抵押担保借款共计 6,350 万元，目前公司账面流动资金充足，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 69,231.7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使用受到限制的募集资金 33,685.4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9.62 万元，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37,255.02 万元，未受限流动资金共计 31,976.74 万元；

2、如本问询函第三题（六）（3）所述，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共享有授信额度96,350.00万元，其中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5,114.62万元，剩余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较大。

综上，公司目前未受限资金充足，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可确保抵押担保债务的按期偿还，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公司目前存在一定金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如出现银行授信额度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和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等情况，则公司抵押资产将存被强制执行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目前存在一定额度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如出现银行授信额度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和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等情况，则公司抵押资产将存被强制执行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童鞋、童装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公司鞋服产品毛利率19.97%，同比减少12.83个百分点，各销售渠道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其中直营店及加盟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74%、16.48%，同比减少13.16、15.8个百分点。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93%、17.21%，同比减少6.23、15.37个百分点。此外，报告期公司取消了自主生产模式，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报告期购置机器设备及通用设备金额4140万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24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74亿元、机器设备及通用设备4949万元。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取消自主生产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3）生产模式变更对公司收入、成本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情况下，新增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固定资产是否闲置以及后续使用或处置计划，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回复】

(一) 各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各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各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线上销售	14,846.56	10,254.29	30.93%	7,137.46	4,485.26	37.16%	下滑 6.23%
线下销售	59,108.34	48,934.38	17.21%	143,896.18	97,013.34	32.58%	下滑 15.37%
其中：线 下直营	8,046.90	6,289.56	21.84%	1,997.96	913.83	54.26%	下滑 32.42%
合 计	73,954.90	59,188.6	19.97%	151,033.64	101,498.61	32.80%	下滑 12.83%

注：线下直营隶属线下销售，其中直营部分毛利下降较大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滑12.83%，主要原因如下：

(1) 线上销售毛利率下滑6.2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1) 公司2020年新成立的子公司辛起新零售，通过直播带货方式销售商品，主要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该部分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辛起新零售公司直播带货5,238.05万元，占线上销售的35.28%，该部分毛利为28.58%；2) 由于线下渠道受疫情冲击较大，公司加快建设线上渠道，采取更大幅度的优惠力度，及新增唯品会等品牌折扣渠道，打折处理过季商品，从而导致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下降；

(2) 受疫情影响，支持经销商及附属门店渡过难关，公司于2020年2月制订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政策，当年共承担经销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金额共9,467.16万元，并冲减当年营业收入，导致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

(3) 公司线下直营业务主要包括2020年公司新增的防疫物资销售收入5,047.03万元。2020年年初防疫物资市场需求量较大，原材料购入成本较高，而当公司实现大批量生产并销售时，防疫物资需求及价格已回归理性水平，从

而导致防疫物资部分毛利率被拉低，导致公司当年防疫物资业务综合毛利率仅为 0.59%。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	品类	2019 年	2020 年
361 度	童装	40.30%	37.87%
安奈儿	童装	54.06%	56.53%
安踏体育	童装	-	-
森马股份	童装	46.06%	42.44%
起步股份	童装	33.44%	24.20%
	童鞋	35.91%	20.17%

注：安踏体育为港股上市公司，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童装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中，公司不直接面向终端销售客户销售，对经销商的批发价格一般低于面向终端的最终销售，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

同时，受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实体门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整体受疫情影响更大。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疫情对线下销售的冲击，公司积极布局电商渠道进行战略转型，并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补贴政策及销售返利等以共同对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取消自主生产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取消自主生产模式，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将更多的内部经营资源聚焦于多品类产品的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客户开拓维护等环节，进一步专注于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使得公司在款式研发、生产交付、成本控制等方面更具备市场竞争力，可有效增强公司行业整合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及市场扩张速度。

综上，取消自主生产模式可更好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通过取消自主生产模式以更好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通过取消自主生产模式以更好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生产模式变更对公司收入、成本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从自主生产模式变更为外协生产模式，将更多的内部经营资源聚焦于核心业务环节，减少非核心竞争力业务环节的支出，可有效减少了存货管理成本、人员管理成本；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资源丰富，公司能够通过供应链的管控取得性价比较高的合作机会，使产品更具成本优势。因此，生产模式变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由于客户未发生变化，生产模式变更不会对收入产生影响。

公司不同生产模式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1、自主生产模式下：购入原材料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车间领用原材料进行加工时，则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等；产品加工完成后，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2、外协生产模式下：直接购入产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

公司采用应付账款作为过渡科目，应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资金情况安排款项支付，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等。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意见：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情况下，新增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固定资产是否闲置以及后续使用或处置计划，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情况下，新增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快速切入防疫物资生产，利用多年积累的纺织类产品的生产经验，通过购置防疫物资生产线，增加口罩及防护服业务。2020 年公司共投入有口罩生产线 24 条，防护服生产线 5 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防疫物资生产线账面原值 3,335.46 元、累计折旧 837.81 万元，账面净值共计 2,497.65 万元。

2、现有固定资产是否闲置以及后续使用或处置计划，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1 年 5 月下旬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和，防疫物资业务规模出现大幅缩小，该批物资生产线及设备开始陆续停工。截至 2021 年 6 月中旬，该批物资生产线及设备已全部处于闲置状态。

按税法规定，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一般折旧年限为 10 年。由于防疫物资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对该批生产线及设备采用缩短折旧年限进行加速折旧。公司对其按两年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的购入原值计提百分之五的预计净残值后，每年计提剩余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该批固定资产折旧，实际折旧年限以大幅低于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缩短折旧年限后的设备预计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故该批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现有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关注市场的变化，也在积极顺应市场的新趋势和发展方向，2020 年度的一系列战略转型行动是为了更好赢得市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1、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实施多品牌策略，“ABC KIDS”致力于儿童时尚文化的创新突破；“EXR”将时尚个性运动休闲合为一体；“QIBU KIDS”呵护儿童足踝健康；“miniABC”旨在打造母婴童领域高端品牌。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认可度，2020年，公司获得“2020年年度人气童装童鞋”等荣誉奖项，ABC KIDS连续11年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Euromonitor Passport数据库的统计，2020年中国童鞋市场前10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15.90%，ABC KIDS的市场占有率达1.9%，位居童鞋市场第三位。2020年中国童装市场前10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13.10%。ABC KIDS在童装市场占有率0.4%，位居童装市场第七名。

2、丰富的产品品类和卓越的品质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3-13岁儿童，产品线包含全季节各类儿童鞋服产品，童装产品包括T恤、裤类、毛衫、裙类、外套、羽绒服等；童鞋产品包括运动鞋、皮鞋等，同时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如减震、稳定后跟杯等多功能的健康童鞋。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消费者对儿童服饰产品的一站式购物需求。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包括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按照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外协生产；品质部门在原材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各环节把控质量，最大限度保证产品品质。先后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2020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示范企业”等奖项。

3、深厚的行业积累和技术实力

通过多年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鞋服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对儿童服饰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方向。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超过200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

4、多元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

公司已建立了以经销直营相结合、层次结构合理、分布范围广泛、线上线下互补为特征的终端零售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级经销商 19 家，单店加盟商 348 家，基本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为巩固原有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与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展开了良好合作。目前，公司多元化销售网络开始逐步成型，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5、持续发展新零售商业模式

公司结合新零售加速发展的趋势，为提升全渠道销售能力，线上布局方面，通过网络直播、小程序等新零售工具，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线下布局方面，公司在传统经销模式下，扩展单店加盟的经销模式，通过“一店一直播，一店一商城、一店多社群”的线上线下新零售运营，把线下流量导入线上，对目标群体进行用户画像，构建线上线下共享的私域流量池，形成零售合力。

综上，公司形成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具有发挥产业链分工比较优势、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形成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具有发挥产业链分工比较优势、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形成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具有发挥产业链分工比较优势、聚焦高附加值核心业务环节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九、年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 7.73 亿元，同比下降 49.23%。销售费用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9.56%。其中市场拓展费 7279 万元，同比增长 52.28%，销售人员薪酬 3444 万元，同比增长 15.41%，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34.84%，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90.12%。请公司补充披露市场拓展费的具体构成和金额、销售人员薪酬方案的变化，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市场拓展费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市场拓展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21,464.21万元，同比增长19.56%，主要原因系市场拓展费的增长所致，市场拓展费为公司为开拓市场产生的一系列支出，包括对门店的道具货架、经销商补偿款等。2019年及2020年，公司市场拓展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销售渠道建设费（道具货架等）	3,484.09	4,779.64
经销商补偿款	3,795.00	
合计	7,279.09	4779.64

2020年公司市场拓展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区域推行单店加盟，给予经销商退出市场补偿款所致。公司结合新零售加速发展的趋势，在传统经销模式下，扩展单店加盟的经销模式，通过“一店一直播，一店一商城、一店多社群”的线上线下新零售运营，把线下流量导入线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单店加盟商348家。上述款项账面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两年摊销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拓展费，2020年度摊销3,795.00万元。2020年共列支市场拓展费7,279.09万元，2019年列支市场拓展费4,779.64万元。剔除经销商退出补偿款，较2019年下降1,295.55万元。

（二）销售人员薪酬方案的变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疫情对实体门店影响，2020年度公司数量关闭较多直营实体门店，导致公司2020年度销售人员变动较大。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260人，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未录入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口罩生产线人员、子公司依革思儿有限公司人员、子公司杭州起步工贸有限公司人员、子公司厦门起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子公司浙江辛起新零售有限公司人员，导致该数据披露错误。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更正后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343人，全年平

均销售人数为 364 人，以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测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364	271	34.29%
职工薪酬（万元）	3,373.37	2,779.89	21.35%
人均薪酬（万元）	9.26	10.25	-9.63%

注：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sum （各月销售人员数量）/12

综上，剔除经销商退出补偿款，公司市场拓展费及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相比均有下降，与公司收入下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剔除经销商退出补偿款，公司市场拓展费及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相比均有下降，与公司收入下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剔除经销商退出补偿款，公司市场拓展费及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相比均有下降，与公司收入下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十、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辛起新零售，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辛选控股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前期，公司的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辛起新零售将开设更多的企业店铺和专卖店，作为直播的门店承接主体。同时，该公司的产品定位母婴童全品类。报告期末公司实体门店数量 1944 家，较上一年度减少 512 家。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辛起新零售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收入、成本、现金流等；（2）结合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引入辛选投资、张晓双和成立辛起新零售对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具体影响，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审慎评估并说明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是否达到原定预期，公司、辛选投资及张晓双是否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

【回复】

（一）报告期辛起新零售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收入、成本、现金流等

浙江辛起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起新零售”）的主营业务为“ABCKIDS”系列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其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计	8,541.09
净资产	1,322.02
营业收入	7,361.54
营业成本	5,520.57
净利润	3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95

（二）结合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引入辛选投资、张晓双和成立辛起新零售对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具体影响，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引入辛选投资及张晓双，根据各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为双方降低成本、提高收益，为对方及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 and 个性化的服务；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

辛起新零售成立于2020年9月2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辛起新零售营业收入为7,361.54万元，营业成本为5,520.57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32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起步股份	辛起新零售	占比
营业收入	77,337.25	7,361.54	9.52%
营业成本	62,023.28	5,520.57	8.90%
净利润	-27,915.39	322.02	-

注：起步股份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辛选投资团队已和公司供应链团队合作开发了 140 余款 ABC KIDS 品牌的产品，涉及童装、童鞋、洗护、书包等 10 余个品类，根据公司前期与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未设定收入、利润以及产品品类等明确目标，但合作方向中涉及的内容如期开展。

综上，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辛选投资及张晓双各方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辛选投资及张晓双各方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于广州辛选自身资金需求，广州辛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7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的 0.9619%。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辛选持有公司股份 18,82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7%。

（三）审慎评估并说明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是否达到原定预期，公司、辛选投资及张晓双是否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

1、审慎评估并说明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是否达到原定预期

2020 年度，公司为提升全渠道销售能力，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结合新零售加速发展的趋势，通过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张晓双协议转让的方式，与辛选投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

双方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母婴童产品开发、创立母婴童品牌新 IP、母婴童供应链等方面进行母婴童新零售的深度合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辛选投资团队已和公司供应链团队合作开发了 140 余款 ABC KIDS 品牌的产品，涉及童装、童鞋、洗护、书包等 10 余个品类。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辛选投资直播团队已经开展了直播带货 300 余场，实现销售收入 15,616.14 万元(包含 2020 年)，有效推动公司在新零售版块业务竞争力全面提升。同时，借助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供应链实力为辛选团队贡献 GMV（拍下订单总额）超 40,000.00 万元。

公司借助辛巴的直播团队，通过定期开展直播活动带动线上销售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季度实现的线上销售收入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2021 年 第一季度	2021 年 第二季度
线上销售收入	1,015.35	1,830.54	1,444.54	10,556.12	4,744.83	11,232.41

注 1：上述 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物流停运时间较长，直播场次减少，导致该季度线上收入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二季度。

如上表所示，自 2020 年 9 月份公司与辛选团队成立了辛起新零售正式展开合作后，公司原有的产品及供应链优势借助辛选团队的直播带货运营能力，推动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同比实现较快增长。综上，公司引入辛选投资不仅仅让公司在新零售版块业务全面提升，也为辛选公司带来了很好的 GMV 回报，合作符合双方的预期。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线上销售经营情况，公司提供的说明并向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基本达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的原定预期。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线上销售经营情况，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基本达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的原定预期。

2、公司、辛选投资及张晓双是否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以下简称《回复公告》）。

《回复公告》已披露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张晓双就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进行接洽商谈的情况和时点，具体如下：2020年8月26日，初次洽谈并达成初步意向；2020年9月5日，确定协议转让方式并商讨主要条款；2020年9月15日，商定协议条款并签署转让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拟协议转让股份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7日予以公告。香港起步与辛选投资、张晓双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

《回复公告》已披露公司届时前两大股东（香港起步和邦奥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事项披露日（2020年9月17日）至《回复公告》披露日（2020年10月14日）期间的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发来的告知函，其根据业务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自股权转让事项披露日至《回复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7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邦奥有限公司拟通过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自股权转让事项披露日至《回复公告》披露前一日，邦奥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向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确认，香港起步表示系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之目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系基于自身资金需要以及后续业务安排决定实施减持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其并未与辛选投资、张晓双沟通过减持计划，未就此达成过任何约定、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其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公司向邦奥有限公司确认，邦奥有限公司表示，其系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决定实施减持计划，其并非香港起步股份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在香港起步股份转让事项初次洽谈前已公告减持计划，并未与公司、香港起步或辛选投资、张晓双达成过任何关于配合其股份减持的约定、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其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公司向辛选投资、张晓双确认，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表示受让公司股份行为系当时对公司所处赛道及行业地位、研发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消费群体及投资价值的认可；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约定，并未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沟通过公司股东减持计划，亦未就此达成过任何约定、协议或安排，且不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辛选投资及张晓双不存在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我们通过查询起步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辛选投资、张晓双及香港起步的信用/风险报告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以及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辛选投资及张晓双不存在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核查辛选投资、张晓双及香港起步的信用/风险报告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及保

荐机构对辛选投资及张晓双访谈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辛选投资及张晓双不存在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

十一、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3.39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840 万元，计提比例 5.1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账面余额合计 1.39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9.04%。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 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分季度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分季度收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结合近 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近 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分季度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分季度收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1、补充披露近 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回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

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回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余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童鞋	3,833.35	2,041.45	729.00	1,171.30	1,405.86	1,443.54	1,080.00	-823.35	2,940.14	268.71	1个月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童鞋	2,770.74	915.95	1,634.76	429.77	1,475.40	1,009.79	346.99	2,021.25	673.01		
合肥市纵赢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童鞋	2,657.31	743.39	120.20	657.37	832.00	1,054.49	653.00	260.43	1,355.33	595.69	1-3个月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童装、童鞋	2,369.81	821.82	340.00	266.14	1,035.00	398.57	419.00	-105.13	1,358.41	883.16	1-6个月
陕西鼎臻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童装、童鞋	2,318.30	2,335.00		1,115.49	1,911.00	1,472.60	1,734.00	-1,043.88	1,693.50		
小计		13,949.51	6,857.61	2,823.96	3,640.07	6,659.26	5,378.99	4,232.99	309.32	8,020.39	1,747.56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	--	------	-----	-----	-----	-----	------	------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苏州市乐铭贸易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6,084.42	1,511.02	1,461.83	4,568.53	3,530.42	3,528.59	3,273.30	5,090.85	5,836.85		
厦门臻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5,589.05	2,179.17	1,750.00	1,343.71	3,095.54	293.13	1,300.00	3,973.79	847.00	1,322.13	1-3个月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4,890.71	1,762.25	2,318.00	4,325.15	2,249.00	3,137.22	2,720.00	2,762.47	3,016.00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4,882.83	2,668.55	1,751.00	1,755.03	2,748.00	2,337.97	2,299.00	2,811.84	2,636.00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童装、 童鞋	3,730.82	2,057.93	1,178.00	1,105.34	1,196.00	1,085.56	1,338.00	1,103.20	724.00	1,542.07	1-6个月
小计		25,177.83	10,178.92	8,458.83	13,097.76	12,818.96	10,382.47	10,930.30	15,742.15	13,059.85	2,864.20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余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销售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苏州市乐铭贸易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5,410.64	1,753.82	2,236.00	5,503.10	3,117.48	657.48	3,916.00	7,920.18	4,905.99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4,723.30	2,112.37	1,100.00	2,255.90	2,750.00	1,987.53	1,650.00	2,235.70	1,240.00	500.07	1个月
厦门臻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4,303.28			1,202.42	400.00	357.93	1,067.61	5,510.98	2,465.00		
郑州天启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3,597.06	3,034.17	1,550.00	2,128.80	2,800.00	3,336.12	1,950.00	2,280.01	3,564.00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童装、 童鞋	3,155.05	2,500.41	1,729.00	2,858.21	3,272.00	3,985.52	2,393.00	3,548.80	5,011.00		
小计		21,189.33	9,400.76	6,615.00	13,948.42	12,339.48	10,324.58	10,976.61	21,495.66	17,185.99	500.07	

2、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分季度销售金额（含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分季度	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变动率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变动率	2018年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2,041.45	-23.50%	2,668.55	26.33%	2,112.37
	二季度	1,171.30	-33.26%	1,755.03	-22.20%	2,255.90
	三季度	1,443.54	-38.26%	2,337.97	17.63%	1,987.53
	四季度	-823.35	-129.28%	2,811.84	25.77%	2,235.70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915.95	-36.02%	1,431.59	100.35%	714.53
	二季度	429.77	-85.14%	2,891.88	129.87%	1,258.06
	三季度	1,009.79	-35.02%	1,554.05	-25.55%	2,087.38
	四季度	2,021.25	-16.46%	2,419.51	19.41%	2,026.23
合肥市纵赢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743.39	-6.12%	791.89	-11.86%	898.46
	二季度	657.37	-19.89%	820.57	24.01%	661.72
	三季度	1,054.49	3.99%	1,013.98	21.51%	834.48
	四季度	260.43	-68.82%	835.11	0.76%	828.80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季度	821.82	-60.07%	2,057.93	111.56%	972.74
	二季度	266.14	-75.92%	1,105.34	-18.88%	1,362.63
	三季度	398.57	-63.28%	1,085.56	-28.70%	1,522.47
	四季度	-105.13	-109.53%	1,103.20	30.84%	843.17
陕西鼎臻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一季度	2,335.00	9.21%	2,138.05	20.47%	1,774.80
	二季度	1,115.49	-63.48%	3,054.62	61.50%	1,891.41
	三季度	1,472.60	-6.89%	1,581.52	-20.33%	1,985.01
	四季度	-1,043.88	-144.28%	2,357.69	97.68%	1,192.66
苏州市乐铭贸易有限公司	一季度	3,418.63	126.25%	1,511.02	-13.84%	1,753.82
	二季度	765.25	-83.25%	4,568.53	-16.98%	5,503.10
	三季度	556.51	-84.23%	3,528.59	436.69%	657.48
	四季度	-990.60	-119.46%	5,090.85	-35.72%	7,920.18
厦门臻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季度	360.85	-83.44%	2,179.17		
	二季度	669.80	-50.15%	1,343.71	11.75%	1,202.42
	三季度	2,023.95	590.46%	293.13	-18.10%	357.93
	四季度	-249.32	-106.27%	3,973.79	-27.89%	5,510.98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1,308.68	-25.74%	1,762.25	-29.52%	2,500.41
	二季度	1,730.92	-59.98%	4,325.15	51.32%	2,858.21

	三季度	197.90	-93.69%	3,137.22	-21.28%	3,985.52
	四季度	-2,463.46	-189.18%	2,762.47	-22.16%	3,548.80
郑州天启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1,322.25	-26.04%	1,787.79	-41.08%	3,034.17
	二季度	975.97	-45.17%	1,780.15	-16.38%	2,128.80
	三季度	533.54	-72.59%	1,946.84	-41.64%	3,336.12
	四季度	-590.72	-140.90%	1,444.17	-36.66%	2,280.01
合计		25,756.15	-66.66%	77,250.73	1.61%	76,023.98

3、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分季度收款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分季度	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变动率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变动率	2018年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729.00	-58.37%	1,751.00	59.18%	1,100.00
	二季度	1,405.86	-48.84%	2,748.00	-0.07%	2,750.00
	三季度	1,080.00	-53.02%	2,299.00	39.33%	1,650.00
	四季度	2,940.14	11.54%	2,636.00	112.58%	1,240.00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1,634.76	23.85%	1,320.00	-27.15%	1,812.00
	二季度	1,475.40	-33.15%	2,207.00	156.63%	860.00
	三季度	346.99	-81.45%	1,871.00	-30.00%	2,673.00
	四季度	673.01	-64.98%	1,922.00	52.30%	1,262.00
合肥市纵赢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120.20	-70.10%	402.00	3.08%	390.00
	二季度	832.00	57.56%	528.05	-57.42%	1,240.00
	三季度	653.00	-11.88%	741.00	48.20%	500.00
	四季度	1,355.33	-25.94%	1,830.00	92.43%	951.00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季度	340.00	-71.14%	1,178.00	65.45%	712.00
	二季度	1,035.00	-13.46%	1,196.00	71.10%	699.00
	三季度	419.00	-68.68%	1,338.00	282.29%	350.00
	四季度	1,358.41	87.63%	724.00	-43.53%	1,282.00
陕西鼎臻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一季度	-	-100.00%	1,900.00	37.48%	1,382.00
	二季度	1,911.00	-6.37%	2,041.00	18.80%	1,718.00
	三季度	1,734.00	-20.50%	2,181.00	18.66%	1,838.00
	四季度	1,693.50	-50.12%	3,395.00	127.09%	1,495.00
苏州市乐铭贸易有限公司	一季度	-14.73	-101.01%	1,461.83	-34.62%	2,236.00
	二季度	4,245.13	20.24%	3,530.42	13.25%	3,117.48
	三季度	2,568.00	-21.55%	3,273.30	-16.41%	3,916.00
	四季度	2,246.50	-61.51%	5,836.85	18.97%	4,905.99

厦门臻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季度	120.00	-93.14%	1,750.00		
	二季度	1,671.46	-46.00%	3,095.54	673.88%	400.00
	三季度	900.00	-30.77%	1,300.00	21.77%	1,067.61
	四季度	1,059.53	25.09%	847.00	-65.64%	2,465.00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999.00	-56.90%	2,318.00	34.07%	1,729.00
	二季度	3,066.93	36.37%	2,249.00	-31.27%	3,272.00
	三季度	1,200.00	-55.88%	2,720.00	13.66%	2,393.00
	四季度	-700.00	-123.21%	3,016.00	-39.81%	5,011.00
郑州天启商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594.25	-55.72%	1,342.00	-13.42%	1,550.00
	二季度	1,475.00	-18.73%	1,815.00	-35.18%	2,800.00
	三季度	898.00	-63.47%	2,458.00	26.05%	1,950.00
	四季度	2,600.15	84.54%	1,409.00	-60.47%	3,564.00
合 计		44,665.83	-38.50%	72,629.99	9.58%	66,281.08

4、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经公司自查，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与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进行走访确认，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与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保荐机构走访确认，近3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与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近3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1、近3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

2018年，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个别客户发生应收账款回收特别风险时，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项目按照其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针对个别客户发生应收账款回收特别风险时，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 2018 年-2020 年全部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2020 年按照账龄组合金额收集和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20 年末应收 账款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实 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应收 账款于 2020 年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8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应 收账款于 2019 年实际 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 率
公式	A	B	C=B/A	D	E	F=E/D	G	H	I=H/G
1 年以 内	35,436.03	11,400.37	32.17%	60,907.90	52,174.84	85.66%	53,799.88	52,055.68	96.76%
1-2 年	261.72	197.04	75.28%	188.33	150.00	79.65%			
2-3 年	32.00		0.00%						
3 年以 上									
合计	35,729.76	11,597.40	32.46%	61,096.23	52,324.84	85.64%	53,799.88	52,055.68	96.76%

注：由于存在退货、补贴、返利等冲减应收款的情况，故应收款余额减少金额大于应收款收回金额

注：上述 2020 年实际回收率未经年化。

(2) 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部分规定,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并不要求企业对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情况做出预测。企业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的判断程度的高低,取决于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预测的时间跨度越大,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越低,则企业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必须运用判断的程度就越高。本准则并不要求企业对很远的未来做出详细估计,企业只需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情况进行推断。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考虑全国疫情当前逐渐得到控制,市场逐渐回暖,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并且由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仅统计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计算的 actual 回收率偏低。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对预期回收率按照实际回收率乘以一定比例进行修正。

账龄	2020 年实际回收率	2019 年实际回收率	2018 年实际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a)	前瞻性因素调整 (b)	预期回收率 (c=a*b) [注]
1 年以内	32.17%	85.66%	96.76%	71.53%	110.00%	78.70%
1-2 年	75.28%	79.65%		77.47%	105.00%	81.34%
2-3 年						
3 年以上						-

注:2 年以内账龄预期回收率采用三年实际回收率的平均值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故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3) 计算迁徙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以 2018-2020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账龄	预期回收率	迁徙率 [注]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式	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70%	21.30%	a	3.98%	a*b	5.00%
1-2 年	81.34%	18.66%	b	18.66%	b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2、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过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总体来看，公司沿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比例较为谨慎，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公司沿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比例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沿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比例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